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8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俊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俊博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俊博因上述案件經檢察官認其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犯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黃珮瑜已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（交易卷第45頁）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39號起訴書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俊博於民國114年11月7日5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3之住處飲用藥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，即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6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式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近國安街56巷之巷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即逕自向右切入機慢車道；適有黃珮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黃珮瑜因而受有右側手肘、膝部及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嗣警方據報抵達現場時，曾俊博向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並於同日7時50分許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曾俊博就其涉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嫌乙節坦承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看沒有車，所以就打方向燈要把車子停到路邊，但是因為黃珮瑜機車車速很快，才撞到我的車輛右後照鏡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珮瑜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字第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、郭綜合醫院診

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附卷可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按汽車駕駛人有酒醉駕車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關於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加重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駕駛汽車有上開特殊行為要件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、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查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而屬酒醉駕車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要件相符。

㈡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嫌。